**温州市国企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ZBH2025005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市政园林公司道路维养沥青混凝土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购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9287095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928709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92870956)

**[一 总则](#_Toc92870957)** [9](#_Toc92870957)

**[二、 招标文件](#_Toc92870958)** [9](#_Toc9287095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92870959)** [10](#_Toc9287095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92870960)** [13](#_Toc92870960)

**[五、 开标和评标](#_Toc92870961)** [13](#_Toc92870961)

**[六、 授予合同](#_Toc92870962)** [17](#_Toc92870962)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_Toc9287096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_Toc9287096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_Toc92870967)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_Toc92870968)

**[附件一投标函](#_Toc92870969)** [12](#_Toc92870969)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_Toc92870970)** [13](#_Toc92870970)

**[附件三产品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_Toc92870971)** [3](#_Toc92870971)2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_Toc92870972)** [15](#_Toc92870972)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92870973)** [16](#_Toc92870973)

**[附件六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_Toc92870974)** [18](#_Toc92870974)

**[附件七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_Toc92870975)** [19](#_Toc92870975)

**[附件八 拟派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_Toc92870976)** [20](#_Toc92870976)

**[附件九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_Toc92870977)** [21](#_Toc92870977)

注：▲本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部分，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招标方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的2025年市政园林公司道路维养沥青混凝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ZBH2025005

**二、项目名称：**2025年市政园林公司道路维养沥青混凝土采购

**三、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四、采购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 1 | 2025年市政园林公司道路维养沥青混凝土采购 | 1 | 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三年总金额6000万元 | **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的85%（折扣率）** |

1.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3年，采用2+1模式，第二年合同期满后，若招标人对承包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可以与承包单位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1次。若招标人对承包单位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有权与承包单位终止合同；
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至少1年；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点第（四）条中对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报名所需资料：**

1.有效营业执照、委托书（或介绍信）、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和开票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投标人，提供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未报名不得参加投标，非现场报名的投标单位将上诉材料扫描件发送致邮箱：baohangzixun@163.com。

2. 报名费（元）：500，售后不退。（可转支付宝，账号：13676739543，转账备注：沥青混凝土+投标单位名称）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9: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 线上：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十三、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下载途径详询400-881-7190；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十四、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7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按本公告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宏地壹品国际5号楼1302室，书面质疑受理人：麻先生，质疑联系电话：15888792869。

4、采购监督部门：温州滨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审计室，联系电话：0577-85851886。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350号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85196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宏地壹品国际5号楼1302室

联系人：麻先生、付先生

联系电话：15888792869、13958958327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350号浙南经济总部大厦联系人：金先生联系电话：0577-8585196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宏地壹品国际5号楼1302室联系人：麻先生、付先生联系电话：15888792869、13958958327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市政园林公司道路维养沥青混凝土采购 |
| 4 | 招标内容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5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内容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 需要，允许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银行转账形式。1.投标保证金为贰拾万元整。2.保函形式提交需将保函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aohangzixun@163.com3.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4.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缴纳账户信息如下：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户名：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52390188000026041 |
| 15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另外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aohangzixun@163.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国企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见采购公告内容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见采购公告内容地点：线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9 | 开评标程序 |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所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商务（价格）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原件 | □提交**🗹**不提交 |
| 22 | 注意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滨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审计室，电话：0577-85851886。 |
| 23 | 政采云平台技术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 | 电子信息交易费（如有）:向政采云公司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一，下限500元，上限8000元）的电子信息交易费。信息交易费包含在投标人利润中,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计19000元一并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

**一 总则**

1.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招标公告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2.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供应商信用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资料核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款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五 |
| 3 | **资格声明书** | 附件四 |
| 4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上述资格条件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
| 3） | 投标材料的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表（不带价格放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 附件三 |
| 4） | 供应商情况 | 格式自拟 |
| 5） | 根据商务技术打分项需要提供的文件内容 | 格式自拟 |
| 6）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 格式自拟 |

**（3）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1.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 **公章签署的规定：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规定：**

**①　如供应商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可用CA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②　如供应商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后再上传PDF.**

1. **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PDF.**
	1. **备份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aohangzixun@163.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3.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供应商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供应商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中标综合费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供货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退回。**

* 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 **▲供应商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5.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按照《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各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aohangzixun@163.com。**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供应商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3. **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报价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1.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各供应商应代表须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并确保其在联系方式无误且保持畅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关注评审动态或其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接通，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供应商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必须由指定预留邮箱发送，否则澄清邮件不予认可）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baohangzixun@163.com。**
	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作为备案存档资料邮寄至代理公司。**
8.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结果公示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国企采购合同。**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容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招标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首先开启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采购代理及机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并对各供应商得分情况进行公布。

**四．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报价30分（报价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表独立打分。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表的一个打分项超过规定的分值，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标参考 |
| 1 | 供应商情况 | 客观分 | 6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部门或行政部门颁发的排污权证或排污权有偿使用联系单；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 客观分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每提供1个得1分，全部满足的最高得4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主观分 | 3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证明及场地平面布局图（须清晰体现各功能区设置）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综合打分，场地范围大，布置科学合理的得3-2分，场地范围一般，布置较科学合理的得2-1分，场地范围小，布置一般的得1-0分。**注：1、投标人自有场地的提供经营场所产权相关证明材料（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明材料中的面积为准。****2、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场所产权相关证明材料（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租赁合同面积为准。** |
| 客观分 | 8 | 车辆配置：投标人提供自有轻型货车的，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6分； 提供自有保温车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1分；提供自有重型货车，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须提供车辆购车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客观分 | 3 |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投标人提供自有的沥青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须提供专利证书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 | 主观分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清单，额定产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综合打分优的得3-4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设备发票、厂家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
| 4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 | 5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沥青销售采购、施工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沥青混凝土生产管理措施 | 主观分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材料主要技术参数标、样图，针对本项目的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安全送料、环保节能生产、文明操作等方案横向对比。由评委综合打分，A档：4-6分，B档2-4分，C档0-2分。 |
| 6 | 应急供货方案 | 主观分 | 6 | 对本项目采购人紧急抢修情况下，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沥青混凝土供货到指定现场应急方案，满足采购人抢修的应急需求。由评委综合打分，A档：4-6分，B档2-4分，C档0-2分。 |
| 7 | 供货保证能力 | 主观分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性数据、资料证明其物流、仓储、供货能力等，评委综合分档打分；A档：3.2-5分，B档1.8-3.2分，C档0-1.8分 |
| 主观分 | 5 | 其中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现场的；一小时内到现场的；二小时内到现场的，由评委综合分档打分。A档：5分，B档2.5分，C档0.5分 |
| 8 | 新技术合理化建议 | 主观分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新技术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综合打分，A档：3-4分，B档2-3分，C档0-2分 |
| 9 | 便捷性 | 主观分 | 8 |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材料及沥青摊铺设备供应的便捷性进行综合打分A档：6-8分，B档3-6分，C档0-3分注：本次采购的供应范围在龙湾区滨海园区范围内。 |
| 10 | 后期服务保障承诺 | 主观分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质保期外服务收费内容及承诺措施等综合情况，给予评审；由评委综合打分，A档：2-3分，B档1-2分，C档0-1分。 |
| 说明：（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2）响应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

2. **报价评分（30分）**：

2.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折扣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折扣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沥青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 采购总内容**

**1、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沥青混合料的采购以及配套的沥青机械服务采购。**

**2、原材料质量技术要求、规格应符合交通部发布的JTG F40-2011《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满足需方要求（如有最新规范按最新标准执行）。**

**3、材料采购清单（数量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 | 沥青砼 | SMA-13细粒式沥青砼（凝灰岩或当地石材） | 立方米 | 1172 |
| 2 | 沥青砼 | SMA-13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 立方米 | 1402 |
| 3 | 沥青砼 | AC-13细粒式沥青砼（凝灰岩或当地石材） | 立方米 | 972 |
| 4 | 沥青砼 | AC-20中粒式沥青砼（凝灰岩或当地石材） | 立方米 | 891 |
| 5 | 沥青砼 | CAC-13蓝色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 立方米 | 2839 |
| 6 | 沥青砼 | CAC-13红色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 立方米 | 2119 |
| 7 | 沥青砼 | PAC-10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或灰绿岩） | 立方米 | 3041.7 |
| 8 | 沥青砼 | PAC-13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或灰绿岩） | 立方米 | 2951.7 |
| 9 | 沥青砼 | PAC-16中粒式沥青砼（玄武岩或灰绿岩） | 立方米 | 2871.7 |
| 10 | 沥青碎石混合料 | AM-20(半开级配） | 立方米 | 763 |
| 11 | 高分子聚合物SP沥青混凝土彩绘 | 平喷彩绘 | 平方米 | 131 |
| 12 | 高分子聚合物SP沥青混凝土彩绘 | 模压彩绘 | 平方米 | 164 |
| 13 | ★透层 | 透层:石油沥青,1L/m2 | 平方米 | 5.4 |
| 14 | ★粘层 | 粘层:乳化沥青（（PC-3）,0.6L/m2 | 平方米 | 3.6 |
| 15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反光型)涂料 | 白色或黄色热熔反光型2.5mm厚以内 | 平方米 | 53 |
| 16 | ★彩色防滑标线涂料 | 冷涂型2.5mm厚以内 | 平方米 | 47 |
| 17 | ★冷拌沥青料 |  | 公斤 | 3.0 |
| 18 | ★沥青填缝胶 |  | 公斤 | 9.3 |

**4、机械使用采购清单**★

| **序号** | 内容 | 规格 |
| --- | --- | --- |
| 1 | 单钢压路机 | 10T |
| 2 | 单(双)钢轮压路机 | 15T |
| 3 | 双钢轮压路机 | 2T |
| 4 | 轮胎压路机 | 30T |
| 5 | 沥青洒布车 | 10T |
| 6 | 清扫机 | 工作宽度 2m |
| 7 | 沥青摊铺机 | 最大工作宽度6m |
| 8 | 铣刨机 | 工作宽度2m |
| 9 | 铣刨机 | 工作宽度1m |
| 10 | 自卸汽车 | 10T |
| 11 | 自卸汽车 | 20T |
| 12 | 平板拖车 | 40T |
| 13 | 轻型栏板货车工程车 | 5T |

★备注：

1）上表材料单价均含运输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以及沥青排铺及碾压成型等与沥青施工相关机械产生的所有费用，沥青施工相关机械使用不包含劳务，操作人员须配合完成沥青排铺及碾压工作。

2）采购人对所中标的材料随机取样检测，检测不合格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供货期：**本项目合同期限3年，采用2+1模式，第二年合同期满后，若招标人对承包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可以与承包单位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1次。若招标人对承包单位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有权与承包单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根据采购方日常检测、现场监督及随机抽检、抽查结果为准；具体以采购方制定标准执行。）**

**4）沥青采购的供应，应至少包含所列的沥青机械，随料到场。工作内容包含配合沥青材料的摊铺作业。**

5）结算：供货月份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中标折扣率作为成交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以第三方结算审计为准）。

6）**上述表格中带“★”项单价不做动态调整，单价最高限价即为结算价。**

7）采购品类繁多，以上采购清单为常用常规物品，后续采购物品规格、品牌或物资种类不在招标文件内，成交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询价后按市场价乘以本次投标的下浮率为结算价，提供相关货物。

**4、详细技术要求**

1）**沥青原材料质量技术要求、规格应符合交通部发布的JTG F40-2011《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满足需方要求（如有最新规范按最新标准执行）。**

**材料的运输**

1）热拌沥青材料宜采用较大吨位的运料车运输，但不得超载运输，或急刹车、急弯掉头使封层造成损伤。

2）运料车运输材料宜用苫布覆盖保温、防雨、防污染。

3）运料车进入摊铺现场时，轮胎上不得沾有泥土等可能污染路面的赃物，否则宜先洗净轮胎后进入项目现场。沥青材料在摊铺地点凭运料单接收，若材料不符合摊铺温度要求，或已结成团块、已遭雨淋的不得铺筑，需重新送料。

**其他说明：**

**1、本项目结算以工程实际完成验收为节点，待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全部结算价款，动态调整材料按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中标折扣率作为成交单价，非动态调整材料以招标文件内的最高限价作为成交单价；工程量以第三方结算审计为准。**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有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货物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到货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作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装卸、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三、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采购内容中有明确的除外）**。

1.2、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一年。

1.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2.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转账)；**

**2.2、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供货响应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每批供货通知后，12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并送至指定地点。**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合格的货物

2.货物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沥青摊铺、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材料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

材料清单

| **序号** | 内容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 | 沥青砼 | SMA-13细粒式沥青砼（凝灰岩或当地石材） | 立方米 | 1172 |
| 2 | 沥青砼 | SMA-13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 立方米 | 1402 |
| 3 | 沥青砼 | AC-13细粒式沥青砼（凝灰岩或当地石材） | 立方米 | 972 |
| 4 | 沥青砼 | AC-20中粒式沥青砼（凝灰岩或当地石材） | 立方米 | 891 |
| 5 | 沥青砼 | CAC-13蓝色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 立方米 | 2839 |
| 6 | 沥青砼 | CAC-13红色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 立方米 | 2119 |
| 7 | 沥青砼 | PAC-10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或灰绿岩） | 立方米 | 3041.7 |
| 8 | 沥青砼 | PAC-13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或灰绿岩） | 立方米 | 2951.7 |
| 9 | 沥青砼 | PAC-16中粒式沥青砼（玄武岩或灰绿岩） | 立方米 | 2871.7 |
| 10 | 沥青碎石混合料 | AM-20(半开级配） | 立方米 | 763 |
| 11 | 高分子聚合物SP沥青混凝土彩绘 | 平喷彩绘 | 平方米 | 131 |
| 12 | 高分子聚合物SP沥青混凝土彩绘 | 模压彩绘 | 平方米 | 164 |
| 13 | ★透层 | 透层:石油沥青,1L/m2 | 平方米 | 5.4 |
| 14 | ★粘层 | 粘层:乳化沥青（（PC-3）,0.6L/m2 | 平方米 | 3.6 |
| 15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反光型)涂料 | 白色或黄色热熔反光型2.5mm厚以内 | 平方米 | 53 |
| 16 | ★彩色防滑标线涂料 | 冷涂型2.5mm厚以内 | 平方米 | 47 |
| 17 | ★冷拌沥青料 |  | 公斤 | 3.0 |
| 18 | ★沥青填缝胶 |  | 公斤 | 9.3 |

机械使用清单★

| **序号** | 内容 | 规格 |
| --- | --- | --- |
| 1 | 单钢压路机 | 10T |
| 2 | 单(双)钢轮压路机 | 15T |
| 3 | 双钢轮压路机 | 2T |
| 4 | 轮胎压路机 | 30T |
| 5 | 沥青洒布车 | 10T |
| 6 | 清扫机 | 工作宽度 2m |
| 7 | 沥青摊铺机 | 最大工作宽度6m |
| 8 | 铣刨机 | 工作宽度2m |
| 9 | 铣刨机 | 工作宽度1m |
| 10 | 自卸汽车 | 10T |
| 11 | 自卸汽车 | 20T |
| 12 | 平板拖车 | 40T |
| 13 | 轻型栏板货车工程车 | 5T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次项目所有材料的质量标准须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五条：合同期限

**2025年 月 日-2027年 月 日，两年合同结算后，考核合格，续签一年。**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每批供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至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不合格，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第一次验收在项目摊铺完成合格后10日历天内完成，如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结算以工程实际完成验收为节点，待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全部结算价款，动态调整材料按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中标折扣率作为成交单价，非动态调整材料以招标文件内的最高限价作为成交单价；工程量以第三方结算审计为准。

3、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辅助服务:/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5万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且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本项目范围内的货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供货期 | 供货地点 |
| 2025年市政园林公司道路维养沥青混凝土采购 | 沥青砼 | SMA-13细粒式沥青砼（凝灰岩或当地石材） | 立方米 | 1172 | 3年 | 甲方指定地点 |
| 沥青砼 | SMA-13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 立方米 | 1402 |
| 沥青砼 | AC-13细粒式沥青砼（凝灰岩或当地石材） | 立方米 | 972 |
| 沥青砼 | AC-20中粒式沥青砼（凝灰岩或当地石材） | 立方米 | 891 |
| 沥青砼 | CAC-13蓝色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 立方米 | 2839 |
| 沥青砼 | CAC-13红色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 | 立方米 | 2119 |
| 沥青砼 | PAC-10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或灰绿岩） | 立方米 | 3041.7 |
| 沥青砼 | PAC-13细粒式沥青砼（玄武岩或灰绿岩） | 立方米 | 2951.7 |
| 沥青砼 | PAC-16中粒式沥青砼（玄武岩或灰绿岩） | 立方米 | 2871.7 |
| 沥青碎石混合料 | AM-20(半开级配） | 立方米 | 763 |
| 高分子聚合物SP沥青混凝土彩绘 | 平喷彩绘 | 平方米 | 131 |
| 高分子聚合物SP沥青混凝土彩绘 | 模压彩绘 | 平方米 | 164 |
| ★透层 | 透层:石油沥青,1L/m2 | 平方米 | 5.4 |
| ★粘层 | 粘层:乳化沥青（（PC-3）,0.6L/m2 | 平方米 | 3.6 |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反光型)涂料 | 白色或黄色热熔反光型2.5mm厚以内 | 平方米 | 53 |
| ★彩色防滑标线涂料 | 冷涂型2.5mm厚以内 | 平方米 | 47 |  |  |
| ★冷拌沥青料 |  | 公斤 | 3.0 |  |  |
| ★沥青填缝胶 |  | 公斤 | 9.3 |  |  |
| 投标折扣率报价 |  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的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折扣率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折扣率报价

上表材料单价均含运输费、合理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以及沥青排铺及碾压成型等与沥青施工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结算：供货月份温州市综合版信息价×中标单位投标折扣率作为成交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如供应商实际供应量达到采购人最高限价，本合同自动终止。

▲**上述表格中带“★”项单价不做动态调整，单价最高限价即为结算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即85%）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产品的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不带价格放技术资信标中）**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符合《温州湾新区、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点第（四）条中对投标人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30.0款 “供应商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六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应提供旁证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拟派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拟派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三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1、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其他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拟担任本项目工作内容 | 资格证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项目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